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优置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宁投资”）和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辉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通过控股72.86%的朗宁投资持有朗优置业51%的股权。

鉴于朗优置业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朗优置业拟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公司和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累计不超过5.35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朗优置业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借款年利率5.7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朗优置业已向朗辉投资提供了人民币2.00亿元的财务资助（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7幢320室

2、法定代表人：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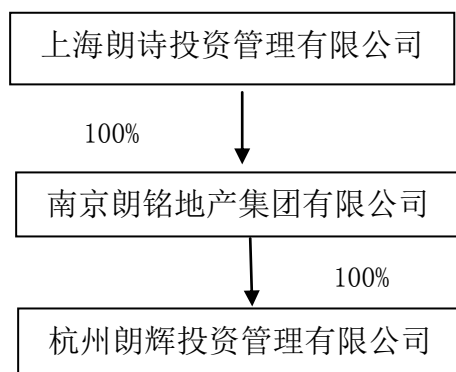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截止2018年3月31日，朗辉投资总资产34,546.21万元，净资产13,824.01万元，资产负债率59.98%，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朗辉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和利息：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年利率5.70%。

4、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前支付。

5、违约责任：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朗优置业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富余的资金存放在控股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提高公司资金集中度和快速周转降低风险，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后，由朗优置业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朗优置业在对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也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

借款方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铭地产”）就朗优置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的借款向朗优置业出具了承诺：若朗辉投资未能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朗优置业偿还借款本息的，朗铭地产就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向朗优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是鉴于朗优置业流动资金较为充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合作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上述财务资助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控股公司朗优置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按股东出资比例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朗优置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合作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也减轻了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就《借款协议》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出具了《承诺函》向朗优置业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朗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朗优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406.9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